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7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之一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已撤诉，案件的其余原告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及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凯”）暂无新进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不变。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原告之一领凯科技已撤诉，案件的其余原告霍城领凯及江苏领凯暂无新进展。公司正在与其他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诉讼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 40 民初 43 号《应诉通知书》。江苏领凯、霍城领凯、领凯科技因损害其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林*、屈**、刘*、环球印务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原告之一领凯科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 40 民初 43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就霍城领凯、江苏领凯、领凯科技因损害其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林*、屈**、刘*、环球印务提起诉讼案件，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之一领凯科技撤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事项原告之一领凯科技已撤诉，案件的其余原告霍城领凯及江苏领凯暂无新进展。公司正在与其他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诉讼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